

主动公开

佛山市高明区妇女联合会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文件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

明妇〔2020〕8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
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年）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妇联、佛山农商银行高明区域各一级支行：

为贯彻落实省妇联、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我区妇女小额担保财政贴息贷款工作持续深入开展，促进妇女创业致富和经济发展，高明区妇联、

高明区财政局、佛山农商银行高明支行决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联合实施新一轮的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现将《佛山市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 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0 年 6 月 17 日

佛山市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 (2020-2022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妇联、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印发〈广东省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区2012-2019年妇女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工作成效,更好地帮助妇女解决在创业、生产经营和扩大生产过程中资金紧缺问题,促进和带动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高明区妇联、高明区财政局、佛山农商银行高明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联合开展第四期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以下简称:妇女贷款贴息项目)。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中央有关“三农”工作的战略部署和省委“1+1+9”工作部署,着眼于服务妇女创业就业、脱贫致富和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以实施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为载体,解决妇女在创业过程中的资金瓶颈问题,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更多的妇女发展生产,促进我区乡村振兴、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项目领导机构

为加强我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的领导,成

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赛玉（区妇联主席）

副组长：刘思敏（区妇联副主席）

李剑嫦（区财政局副局长）

田雪宏（佛山农商银行高明支行副行长）

成 员：王晓岚（区妇联组织宣教部部长）

区阳珊（区妇联组织宣教部妇女贷款贴息项目工作人员）

王君定（区财政局社会保障股雇员）

区德铭（佛山农商银行高明公司业务部副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思敏同志兼任。

三、实施时间

2020-2022 年，时间 3 年。

四、实施目标

在 2012-2019 年实施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项目成果，扩大项目的综合效应。2020-2022 年继续为妇女及巾帼致富带头人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扶持，进一步缓解妇女创业和扩大生产过程中的资金短缺问题，直接让 200 名妇女受惠，间接带动 2000 名妇女创业就业、增收致富，助力乡村振兴，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

五、贷款对象、条件和用途

（一）贷款对象。具有本地户籍、年龄在 18 至 60 岁、身体

健康、诚实守信、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的妇女。其中，优先考虑致富带头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创业意愿和能力及项目的妇女。

(二) 贷款条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债信观念强，信用良好；家庭劳动力充足，经营管理能力较强，自身或家庭所从事的创业项目有较稳定收入来源，具备清偿贷款本金能力；没有违法乱纪行为；满足贷款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 贷款用途。只能用于妇女创业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性项目，不得转借他人使用。具体贷款用途主要包括：

1. 种植业、养殖业等方面的农业生产投入；
2. 购置小型农用机具、服务于生产经营的交通运输工具，建造农业生产配套设施等方面投入；
3. 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环节的生产经营性投入；
4. 有助于乡村振兴的文体旅创业项目，如农家乐、民宿、餐饮店等生产经营性投入；
5. 其他符合有关规定的妇女创业项目。

六、贷款额度、期限、利率和贴息

(一) 贷款额度：具体贷款金额由经办机构视借款人的生产经营项目需要、综合还款能力等情况确定，原则上最高为人

民币 10 万元。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女农民合作社和巾帼示范基地（龙头企业）的负责人、家庭农场、女专业大户等，经获省妇联审批同意贴息的，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 30 万元。

（二）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所从事创业项目的生产经营周期及其综合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由借贷双方具体商定，一般为 1-2 年。借款人提出展期申请且符合展期条件的，可按规定展期 1 次，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贷款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基点执行。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个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150 基点。

（四）贷款贴息：按办理贷款时最近一个月发布的一年期（LPR）（不含利率上浮部分）给予贴息，超出部分由贷款妇女自行支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妇女个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在展期期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对其它展期和逾期的贷款不予贴息。对不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的，不予贴息。每名妇女享受贴息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不含前三期）。贷款 30 万元妇女只限享受大额贴息扶持 1 次（含前三期项目）。

七、贷款归还和担保

（一）贷款归还：借款人必须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归还时间和方式由借贷双方具体商定。

（二）贷款担保：借款人不需抵押但需提供有效的保证人担

保，保证人须符合以下条件并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保证人必须是高明区辖范围内的自然人，具有稳定、合法的收入来源，并具有代为清偿贷款的能力；

2. 保证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嗜好习惯；

4. 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八、贷款发放和管理、责任及处罚

(一) 贷款发放和管理按农商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区妇联将不定期对贷款项目进行督查，经发现贷款用于规定用途范围外或借款人不按期归还本金和利息的，不予贴息。(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归还本息，且经区妇联和农商银行同意延期的除外)。

九、贷款和贴息流程

(一) 贷款流程

1. 符合条件的妇女自愿向村(社区)妇联提出贷款申请，填写《佛山市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一式三份，连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情况证明、经营情况证明等基本材料，提交所在村(社区)审核，村(社区)初审通过后报镇(街道)妇联；

2. 镇(街道)妇联对贷款申请人资格、基本条件、经营项目等进行初审后，上报区妇联；以申请人按妇联和农商银行要求提

交所需全部资料为前提，镇（街道）妇联从受理申请到与农商银行联合初审完成报送区妇联，原则上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区妇联接受、审查镇（街道）妇联推荐的申请材料并加具意见后移交农商银行；区妇联从接到申请至审查推荐完毕，原则上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农商银行按照贷款管理相关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自主审核、发放、管理以及回收，核定申请人创业贷款额度，并定期将审批进度报区妇联备案。农商银行从受理贷款申请至完成贷款发放，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二）贴息流程

1.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后，由农商银行凭统计表及贷款利息收取凭证报区妇联审核。

2. 贷款按年度贴息。在年度贷款到期日之后 10 天内，农商银行将本项目相关报表报区妇联审核。区妇联审核无误后将贴息资金转入原借款人结算账户。

十、贴息资金来源及管理

（一）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发放贷款由省妇联和省财政厅提供部分贴息，不足部份由高明区级财政统筹资金解决。

（二）贴息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动用。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当年上级下达贴息资金如有节余，可转结下年度继续使用。

十一、职责分工

(一) 妇联组织

1. **区妇联：**组织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的宣传和推介工作；指导各镇（街道）妇联开展项目工作；接受、审查镇（街道）妇联推荐的贷款申请材料，向经办机构报送推荐材料；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协调区财政局落实贴息资金，对贴息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及时发放贴息资金；建立项目工作档案；定期跟踪借款人的项目生产情况，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及时向市妇联上报项目有关报表、报告。

2. **镇（街道）妇联：**协助区妇联做好项目的宣传和推介工作，定期对妇女进行项目、信用和还贷宣传；指导各村（社区）开展项目工作；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基本条件、经营项目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及时上报区妇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妇女农业技术培训；定期跟踪借款人的项目生产情况，监督指导借款人合理使用贷款资金；协助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3. **村（社区）妇联：**对申请人的项目真实情况、个人信誉状况、个人习性等进行初审，如发现虚假信息或影响还贷的情况，应拒绝申请；协助农商银行信贷员的贷款调查工作，如实汇报所掌握的贷款户的基本情况，定期跟踪借款人的项目生产情况，监督指导借款人合理使用贷款资金。

(二) **区财政局：**配合区妇联制定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负责

将省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2021-2023年，每年将50万元贴息资金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做好资金下达工作，并于本年度内根据区妇联提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拨付完成；监督贷款贴息资金的使用和发放情况，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三）农商银行：负责配合制定项目贷款实施细则和操作指引；尽职进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提供利率优惠、优先办理、简化手续等服务；设定专岗负责做好贷款管理工作，及时将相关报表和资料报送区妇联；每月5日前将上月妇女贴息贷款的审批和发放、本金和利息回收情况的书面材料和统计表报区妇联备案；做好贷后跟踪检查，定期与借款人联系，掌握资金使用及项目经营情况；做好贷款回收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收得回”。

（四）借款户：提出贷款申请；提供申请贷款所需的相关资料；承诺按时按约归还贷款，贷款全部用于投资计划项目的生产经营；引领、带动其他妇女群众创业就业、增收致富。

十二、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各镇（街道）妇联、佛山农商银行高明区域各一级支行要充分认识到妇女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来抓，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

制定适合本镇（街）实际、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二）强化服务，保证质量

1. 妇联组织要进一步加大妇女创业贷款贴息项目政策的宣传力度，认真落实贷前、贷中、贷后的各项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我区妇女创业贷款贴息项目工作的质量和效益。及时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登记、整理和归档，建立工作台帐。

2. 农商银行对妇联组织推荐的贷款申请人，要优先扶持、简化程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在贷后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借款人出现违反贷款合同约定条款或出现影响贷款归还风险等问题时，应及时知会区妇联，并认真处理好相关问题。

（三）加强沟通，建立机制

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妇女贷款贴息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事项，确保妇女贷款贴息项目顺利运行，推动我区妇女创业就业工作的深入开展，帮助城乡妇女实现增收致富。

（四）强化监督，规范管理

1. 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广东省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2.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

用、挤占专项资金等行为，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5年内停止其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项目承担单位应向省妇联、财政部门申请项目终止或变更，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本方案解释权归高明区妇联所有。

附件：佛山市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附件：

佛山市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镇(街)妇联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政治面貌	党员/群众/团员
文化程度		联系手机		身份证号码			
拟贷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1年	发展类型		个体/大户	
参政情况	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 无	预计直接从业人数		预计带动就业人数			
现在家庭住址							
项目地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成员关系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担保类型	保证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p>本人现有_____生产经营项目,因流动资金不足,现申请贷款解决资金紧缺。本人已详细阅知《佛山市高明区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项目(2020-2022年)工作方案》,并承诺按时按约归还贷款,贷款全部按要求用于投资计划项目的生产经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有关单位审核意见（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村（社区）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镇（街道）妇 联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区妇联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办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p>
备注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表后附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婚姻情况证明、经营情况证明等基本材料一式三份；村（社区）妇联审核后加盖“此件与原件相符”提交上一级妇联。

抄送：佛山市妇联；徐觅浔常委。

佛山市高明区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8日印发

100

100